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7-025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
-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向 State Bank of India, 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印度国家银行”）申请的期限为 36 个月、总额不超过 7,0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对外担保总额按 2017 年 2 月 24 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 1,755,643.17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96.56%，且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其中：本集团可为复星实业提供的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 1,519,059.50 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总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17 年 2 月 24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692,804.17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38.10%；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571,620.5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2月24日,复星实业与印度国家银行签署了《Facilities Agreement》(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复星实业向印度国家银行申请了期限为36个月、总额不超过7,000万美元贷款;同日,本公司与印度国家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印度国家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2016年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九年且等值不超过80,0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陈启宇先生。复星实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复星实业100%的股权。

经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90,422万美元,股东权益为36,256万美元,负债总额为54,166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50,201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6,465万美元);2015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1,087万美元,实现净利润790万美元(以上为单体口径,按照香港会计准则)。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9月30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104,495万美元,股东权益为36,449万美元,负债总额为68,046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1,231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6,815万美元);2016年1至9月,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418万美元,实现净利润59万美元(以上为单体口径,按照香港会计准则)。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2 月 24 日，复星实业与印度国家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复星实业向印度国家银行申请了期限为 36 个月、总额不超过 7,000 万美元贷款；同日，本公司与印度国家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如下：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印度国家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实业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印度国家银行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即不超过 7,000 万美元）及利息；

2、《保证合同》自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即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保证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本集团对外担保总额按 2017 年 2 月 24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1,755,643.17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96.56%，且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其中：本集团可为复星实业提供的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 1,519,059.50 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总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17 年 2 月 24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692,804.17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38.10%；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571,620.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